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

聲請人 蔡耀毅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廖素顏

關係人 蔡宜惠

蔡宜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

二、指定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財產清冊之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之長子，相對人於多年前起即患有失智症，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業由本院於民國100年7月20日裁定准允監護宣告，並選定蔡季烈為丙○○之監護人，指定戊○○、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在案。現相對人之病況並未好轉，因本院選定之監護人蔡季烈業於113年9月22日死亡，經召開親屬會議後同意由丁○○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

01 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
02 人；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06條第1項、第1094條第4項、
11 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
12 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
13 明定。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原由蔡季烈監護，惟蔡季烈已於11
15 3年9月22日死亡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復經本院
16 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6號監護宣告案卷核閱無
17 訛，堪信為真實，是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聲請人為
18 相對人之子，自得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19 相對人配偶已歿，關係人丁○○、戊○○均為相對人之女，
20 與相對人誼屬至親，並分別具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
21 冊人之意願，且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丁○○、戊○○及
22 相對人手足乙○○、甲○○皆同意由丁○○擔任相對人之監
23 護人、由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會議同
24 意書2份在卷可稽，因認由丁○○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
25 戊○○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26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四、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關係人丁○○對於受監護宣告
29 之人丙○○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戊○○於2個月內開具財
30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31 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

01 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聖哲